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江素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2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江素雲(下稱受刑人)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，緩行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本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損害賠償，給付方式：分50期給付，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，於每月11日給付被害人1萬元，於110年9月23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9月22日止等情。受刑人於111年7月11日、同年8月15日、9月12日、10月17日、11月21日、12月15日、112年2月3日、同年3月6 日、4月12日、5月26日各匯款1萬元至被害人之楠西區農會帳戶內，共計匯款10萬元等情，業經被害人陳順良陳明在案，此有刑事聲請狀1 紙附卷（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23號執行卷）可按，並有被害人楠西區農會之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（詳前開執行卷）可稽。審酌受刑人自原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迄今無因案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之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考，堪認其客觀上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事，卻僅於111、112年履行1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尚有40萬元尚未履行，且於112年5月26日賠償1萬元後，迄至115年7月29日止之3年2月期間均未賠償任何款項，足認受刑人在法院宣告緩刑後確有故意

不依條件履行之情況。綜上，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原判決諭知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收受原裁定後，經多方籌借，已於115年9月9日匯款40萬元予陳順良，有匯款回條聯可憑，請法官體恤受刑人已竭盡所能籌借40萬元，並完成支付，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緩刑宣告得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法院當從受判決人（即受刑人）是否真心履行緩刑所附負擔等情事，參酌考量受刑人未履行負擔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故於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負擔之情形，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應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。因此，裁量撤銷緩刑與否，並非審查先前緩刑之宣告是否違法或不當，而係重新檢視緩刑宣告時所為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預測或合理推理，是否正確、妥適，能否達成預防犯罪、促使被告改過遷善目的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08號判

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受刑人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88號駁回上訴，並宣告緩刑5年，緩行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㈠應依附件本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。㈡禁止對陳順良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上開案件於110年9月23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至115年9月22日止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又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所載，受刑人應給付被害人5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分50期給付，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，於每月11日給付被害人1萬元，匯入被害人之楠西區農會帳戶內，然受刑人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僅給付10期共計10萬元，即未再給付等情，業經被害人於115年7月29日具狀陳明，並有其提出楠西區農會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附卷可查，則受刑人確有未按期履行上開調解內容所載之條件，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規定緩刑宣告之負擔，固堪認定。

㈡然受刑人業於115年9月9日將餘款40萬元匯款全部給付完畢，有其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被害人亦表明有收到受刑人之匯款，對於本案沒有意見等情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受刑人受宣告緩刑迄今，並無其他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就卷存事證綜合判斷，受刑人雖有明顯之遲誤支付情事，然其既已於緩刑期滿前給付完畢，被害人並表明對本案無意見等情，若遽行撤銷緩刑宣告，對其容有過於嚴苛，而有違比例原則之虞。

㈢綜上，本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，尚難遽以受刑人先前未遵期履行完畢之事實，遽認受刑人已達違反緩刑負擔「情節重大」程度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逕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，即非妥適，是受刑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由本院逕予駁回檢察官對於受刑人撤銷緩刑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